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6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琦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琦暐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關於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偵查中坦承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琦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

㈡被告本案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而應論以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顧大眾交通安全，在道路上多次為高速行駛、跨越對向車道及逼車等危險駕駛行為，嚴重妨害往來之車輛行車安全，所為實質非難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、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前科紀錄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難謂良好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

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仙慧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杜珮綾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【附件】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偵緝字第233號
被　　告　陳琦暐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陳琦暐於民國114年9月13日16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內埔鄉中正路北往南行駛，見甲女與友人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騎乘於前，為尾隨其等，且明

知高速行駛、跨越對向車道、逼車等行為，將使使用道路之民眾產生往來之危險，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，先沿內埔鄉中正路行駛在路肩至與南寧路之交岔路口，將車輛停於機車待轉區，與甲女等人一同等待左轉進入南寧路，並在南寧路行駛時鑽車縫行駛於路面邊線上與路肩，迫使行駛於旁之其他機車被迫讓道，並快速逼近甲女等之機車。陳琦暐復尾隨甲女等駛入廣濟路，且見甲女等閃左轉燈，立即尾隨左轉進入民生路，陳琦暐於行使民生路時，快速逼近甲女等之車輛，並且有2度進入對向車道之情形。陳琦暐於跟隨甲女等右轉進入勝利路前，鑽車縫行駛，影響其他車輛通行。陳琦暐復於光明路與交岔路口停等紅燈時，復行駛於路肩，由後方靠近甲女等之車輛，陳琦暐以上開方式嚴重影響行人及參與道路交通公眾之安全，致生陸路往來交通之危險。嗣甲女等因駛近屏東縣內埔鄉中興路上之內埔分局，陳琦暐始放棄尾隨，逃逸無蹤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琦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證人甲女於警詢中之指訴綦詳，並有偵查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人甲女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與檢察官勘驗筆錄、GOOGLE地圖上之被告路線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尚認被告所為尚構成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罪嫌。惟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係行為人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要件，且須有惡害通知，始足當之。所謂惡害通知，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，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，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。倘非具體明確，即難認係惡害通知。又如僅以接受意思表示之一方之主

觀感受為準，亦有悖於法律之安定性，從而對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，是否使被害人心生畏怖，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審酌主、客觀情形全盤判斷，不得僅憑被害人自稱心生畏怖，即遽以該罪相繩。觀諸被告上揭所為，並非對於甲女等人之惡害通知，是此部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本案為一罪關係，核屬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家將